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3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徐美鳳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尚鑫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沂韜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王素琴

王力安

張振賢

劉華駿

賴志銘

劉仁慧

蕭力美

邱彥文

王慶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之5

魏嘉慶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0樓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簡易

01 事件之第二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  
02 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  
03 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  
04 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05 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原告徐美鳳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  
06 上訴；惟因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  
07 月15日以裁定命上訴人應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3,150元，  
08 並限上訴人應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  
09 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已於112年3月22日以寄存方式送達上訴  
10 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05頁）。茲已逾期，迄  
11 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  
12 清單為憑，依上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  
14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 
16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莊毓宸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 
21 書記官 劉欣怡